

深圳“孔雀计划”团队资助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流程

产品名称	深圳“孔雀计划”团队资助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流程
公司名称	腾博国际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70层
联系电话	18126273793

产品详情

深圳政府对来我市工作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创新创业资助。重点支持领域:互联网、生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海洋、航空航天、生命健康、机器人、可穿戴设备、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。

支持强度：有数量限制，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单个团队项目平均资助强度2000万元，高1亿元。对具有成长潜力、但未入选“孔雀计划”的创新创业团队，高资助500万元。

申请团队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单位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- （二）团队包括1名带头人和2名及以上核心成员，团队成员之间稳定合作2年以上。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，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，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、本行业前列，科研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。
- （三）海内外高层次团队由海外高层次人才（海外专家、留学回国人员或有丰富海外工作经历人员，海外学习、工作经历需在2年以上）或国内高层次人才（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中国、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澳大

利亚、以色列等国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，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入选者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）组成。

海外青年团队由海外高层次人才组成，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均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四）团队中海外高层次人才从海外回国或来华工作时间、国内高层次人才来深圳工作时间均须在2015年1月1日之后。

（五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年龄不得超过60岁（1958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团队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、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中国、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澳大利亚、以色列等国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作为带头人全职来深工作可放宽至65岁（1953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；海外青年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45岁（1973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

（六）团队获得资助后需在深圳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团队带头人及其他核心成员一半或以上须全职（每年9个月或以上）在深工作，并与市外单位没有全职聘用合同关系，其他成员在深圳工作时间年均须达到3个月或以上。项目执行期内，带头人不得更换，其他核心成员变更依照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。团队全职人员，如尚未与依托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须签订意向性合同，并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到岗。

（七）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每年只能申报一次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、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两年内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。“同一项目”是指经我委使用相应软件对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后，相似度为30%以上（含30%）的项目。

（八）已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人员，不得申报。

本年度申报基础研究（自由探索、学科布局）、技术攻关、创业资助、深港创新圈、国际科技合作（研究开发项目）、股权投资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科技应用示范、孔雀（孔雀团队、创业资助、技术创新）、创客（创客创业资助）计划的企业和高校、科研机构项目组成员，有申报总量限制：

1.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原则上只能单独或者联合申报1项；2015年以来获得国家、广东省和部级科技奖励的企业或2016年、2017年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，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申报2项。

2.申请单位为高校或者科研机构的，其项目组成员只能单独或联合申报2项。

办理程序

申请单位网上申报—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—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家评审，答辩或现场考察—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委审核—市政府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—社会公示—市科技创新委下达资金计划—申请单位与市科技创新委或者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—拨付经费。